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蒙顶壹号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105-511850-17-01-449443】FGQB-0032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验收单位 雅安黎明人居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蒙顶壹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黎明人居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雅水函〔2021〕216号，2021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雅安黎明人居地产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雅安市名山区组织召开了蒙顶壹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黎明人居地产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蒙顶壹号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项目用地面积25458.42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5栋住宅塔楼，一栋商业楼和配套用房，地下室为2层。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2470.70m²，其中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73552.92m²，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3092.78m²，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为 25825.00m²，容积率 2.90，基底面积 5598.98m²，建筑密度 21.99%，总绿地面积 8910.50m²，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车位 739 辆，非机动车位 757 个。

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源于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雅安市水利局以“雅水函〔2021〕216 号”对《蒙顶壹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55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05hm²。

本项目的挖方总量 14.50 万 m³，填方 3.22 万 m³，余方 11.28 万 m³。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1）建构筑物区-地上建筑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³。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20hm²。

（2）建构筑物区-地下建筑工程区：

临时措施：集水坑 28 座，截水沟 708m，排水沟 1066m，沉沙池

1 座。

(3)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20 万 m³, 雨水管 1641m, 雨水口 77 个。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0.21hm², 沉沙池 1 座, 洗车池 1 座。

(4)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19 万 m³, 表土回铺 0.45 万 m³, 土地整治 0.89hm²。

植物措施: 乔灌木绿化 0.89hm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0.89hm²。

(5)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8 万 m³, 表土回铺 0.17 万 m³。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35hm²。

临时措施: 彩条布遮盖 100m², 沉沙池 1 座, 洗车池 1 座。

(6) 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70hm²。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0.70hm², 临时排水沟 150m, 沉沙池 1 座, 土袋挡墙 200m。

2、施工阶段, 水土保持工程与批复方案设计相比较,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总体框架未发生改变, 不存在重大变更。

一般变更情况:

(1) 实际施工过程中, 水保措施类型不变,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水保措施工程量略有调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以批复方案为基础，设计单位进行了细化深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2024年2月开始，监测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照监测实施计划，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和现场巡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通过监测单位的过程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三色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三色评价评分法为“绿色”。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显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面积内的水土流失强度已下降到轻度或微度。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查勘，收集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总结等水土

保持相关资料。

经核定，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0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55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1.05hm^2 。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4.30 万 m^3 ，填方 3.12 万 m^3 ，余方 11.18 万 m^3 ，全部运至雅安市茶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雅安市名山区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再利用项目堆料场。

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区-地上建筑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3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30hm^2 。

(2) 建构筑物区-地下建筑工程区：

临时措施：集水坑 28 座，截水沟 700m，排水沟 1080m，沉沙池 1 座。

(3)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0 万 m^3 ，雨水管 1680m，雨水口 80 个。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25hm^2 ，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

(4)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9 万 m^3 ，表土回铺 0.45 万 m^3 ，土地整治 0.89hm^2 。

植物措施：乔灌木绿化 0.89h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70hm^2 。

(5)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8 万 m^3 ，表土回铺 0.17 万 m^3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5hm²。

临时措施：彩条布遮盖 150m²，沉沙池 1 座，洗车池 1 座。

（6）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65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65hm²，临时排水沟 140m，沉沙池 1 座，土袋挡墙 180m。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0.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足额缴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规范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

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烜	雅安黎明人居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路王波	天全县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许鹏	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王海	四川绿创环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蔡传东	德阳市新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艾志强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姜群峰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